

## 基要真理 第七課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

以弗所書 4:1-3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2 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3 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「相稱」這個詞具有兩個意思，第一個意思是指重量相等；第二個是相配的意思，就好像把一件衣服拿來，放在另一件旁邊，看看配不配。一個人的生命有了改變，自然的影響他的生活目標和觀念的改變，自然的在行事為人上表現出來。這不是裝作出來的，是生命自然的流露，是神同在的證明。這一堂課我們一同來認識「基督徒的行事為人」。

### 一、基督徒的榮耀身份

基督徒有好些因信而得著的身份，我們的行事為人自然也應和這些新的身份能夠相稱。

#### (一) 天上的國民

腓 3: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、從天上降臨。

我們在地上分許多不同的國籍，但是所有蒙恩得救神的兒女在天上只有一個國籍，就是天上的國民。地上的國籍是暫時的，天上的國籍是永遠的。我們神的兒女應當以成為天上的國民為榮，我們的思想應當是屬天的，我們的感覺應當是屬永遠的，我們的追求應當是天上的，我們的生活應當是照著屬天的原則，而不是照著屬地原則，我們當以天上的利益為尋求的目標。

#### (二) 客旅寄居者

來 11: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、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、卻從遠處望見、且歡喜迎接、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

這世界非我家，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是神家裏的人，地上只是我們暫時居住的地方，我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，我們不當受地上的轄制，在地上生根立基，我們應當隨時跟隨聖靈的引導和帶領。地上沒有我們永存的家業，我們永存的家業乃是在天上，我們是照著天上的法則來行事為人。

#### (三)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

來 3: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

我們雖然活在地上，環境遭遇和世人一樣，但我們卻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，我們是神從世人當中分別出來的一班人，是為著榮耀的屬天呼召活在這個地上。我們在地上是有神的託付和使命，是有神的旨意要完成，我們應當為著這個使命和旨意而活。我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，祂是我們的榜樣，在極大的艱難痛苦中，祂完成了父神的旨意，如今坐在父神寶座右邊，我們要思想祂，尋求祂，跟隨祂，完成祂在我們身上的心意。

#### (四) 耶穌基督的跟隨者

徒 4:13 他們見彼得、約翰的膽量，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就希奇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。

每一個跟隨耶穌的人，在他們身上都有跟隨耶穌的記號，他們是一班像耶穌的人，他們的生命是與世人不同的，他們生活的準則是與世人不同的，他們能力的源頭是從天上來的，所以他們的表現叫人看出他們是跟過耶穌的人。今天我們的生活及表現能否叫人看出我們是跟過耶穌的人，世人能否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榮美，能否從我們身上聞出基督的馨香之氣。

#### (五) 主的薦信

林後 3: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

保羅說到神的兒女在地上是耶穌基督的信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，是要傳達神的心意。當世人看見我們的時候，他們要從我們身上讀出神的心意，讀出神的愛，讀出神要拯救世人的信息。到底我們有否把基督的心意表達出來，世人能否從我們身上讀出祂一切的心意來，世人從我們身上有沒有讀到神給他們的信息，這是值得我們在祂面前深思的問題。

#### (六) 神的見證

賽 43:10 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。既是這樣，便可以知道，且信服我，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。

神要我們在地上作祂的見證，把祂一切的榮耀，一切的美德彰顯出來。就像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豐豐富富的把父神表明出來。今天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，我們是蒙了祂極大恩典，是有祂生命的一班人，我們要把世人看不見的神，從我們的生活中表明出來，讓世人知道神對他們榮耀的心意，更重要的是叫世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。

#### (七) 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

太 5:13-14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
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就得到耶穌基督的生命，這個生命使我們成為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。鹽和光特別重在它們的功用。鹽的功用有很多，其主要的功用就是調味，放在食物中叫食物有味道，叫人吃的有味道。另外鹽的功用就是防腐，能夠保持食物的新鮮，增加食物保存的時間。當主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的時候，主要是要我們把耶穌基督生命的豐富味道彰顯出來，並且藉著我們勝過死亡罪惡的生命，吞滅一切的死亡和罪惡。我們不僅是鹽，我們也是光。光的作用，主要是要驅逐黑暗。所有在黑暗中的人，不知道自己的道路，也不知道自己的結局，因為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以致看不見福音的真光。我們是世上的光，就要把光帶進來，指引世人去走永生的道路，並且藉著我們作光的見證，驅逐一切的黑暗和罪惡。這是主託付我們去完成的使命。

## 二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根據

基督徒有兩個行事為人的根據，一個是聖經—神的話；另一個是聖靈—得榮耀之耶穌的靈。

### (一) 外面照著聖經

詩 119: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、是我路上的光。

神的話永遠是我們行事為人最崇高的準則，它像錫安山永不動搖，也像天上的日頭不會更動。它不會隨著時代思想的墮落而降低標準；也不會受時間空間的影響而沒落，而且神的話不會忽是忽非，古時如何，今時也如何。

### (二) 裡面照著聖靈

約 14:26 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

約一 2: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

我們外面有清楚的聖言明示，裡面有聖靈保惠師凡事指教我們，使我們知道如何行事為人。我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我們心裏，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我們可以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恩膏在與不在讓我們知道裡面生命的感覺，這生命的感覺永遠是不受賄賂的，永遠站在主這一邊，審判光照我們，直到我們順服生命的感覺，否則在我們裡面將不會有平安。

### 三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見證

#### (一) 愛的見證

約 13: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我們是蒙慈愛的兒女，我們應當憑愛心行事，凡是以愛為出發點，以愛來衡量。神兒女最有力的見證，也是最叫人羨慕的，就是彼此相愛的生活。今天在人人以自我為中心，以利害為準則的生活裏，神的兒女卻因著神的大愛彼此相愛的時候，世人要發現這不是人間的愛，是無私的愛，是不記代價，也不求回報的愛。這樣的愛，要吸引人來尋求來渴慕。有許多人就是因為羨慕這種愛，來到教會而蒙恩的。所以主耶穌對門徒說，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了。

#### (二) 光的見證

弗 5: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
我們原本是黑暗之子，行事為人都在黑暗中，然而主耶穌把我們從黑暗中救拔出來，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裏，使我們成為光明的子女，從今以後我們行事為人就當在光明中。光明的特點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凡是不出於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事，我們都當離棄，不管別人如何說，如何作，我們要行在光明中。凡是見不得光的行為，我們應當棄絕，這樣才能合乎聖徒的體統。

太 5:15 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神的兒女得著了光的生命，而這光是藉著好行為顯現出來。我們在行事為人上活出基督，才能顯出光的見證，四圍的人看見，便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## (三) 分別的見證

王上 8:53 主耶和華阿、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、作你的產業。

申 14:2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、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、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

神的兒女在地上是獨特的子民，是不列在萬國之中。因此神兒女的生活必定與世人不同，神兒女生活的準則不是照著世人的看法和原則，我們乃是照著神的話，聖靈及新造生命在我們心中的指引，所以我們的行事為人必定和世人不同。我們是神從萬人當中分別揀選出來的，我們的生命與世人不同，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與世人不同，我們的價值觀與世人不同，我們的表現也就與世人不同。雖然有時會被人排擠，但是我們與罪孽分別，與世俗分別的聖潔生活，會叫人羨慕。

### 四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

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，就是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，就是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在我們每天實際的生活中，有許多事情是聖經中沒有一一提到的。新約聖經並沒有完全寫下一切該做和不該做的事；該說和不該說的話；該去和不該去的地方。但卻在論及許多行事為人的要點以外，列舉了一些行事為人的大原則，若把這些原則恰當地加以應用，便可包括一切想像得到的事情。所以，若我們能按著這些原則來生活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能與我們蒙召的恩相稱。

#### (一) 是否榮耀神

林前 10:31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「榮耀神」是甚麼意思呢？是否我們把更多的榮耀加給神呢？這是沒有可能的！神有完全的榮耀，我們這些罪人，怎能把更多的榮耀加給神。所以榮耀神的意思，乃是藉著我們的行事為人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。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」（賽四十三 7）神造我們其中的一個目的，乃是要藉著祂所造的生命來彰顯祂的榮耀。所以我們行事為人，都當以能否榮耀神為標準；不可只求自己的榮耀，或自己的好處，而使神的名受虧損。若我們的生活充滿了罪惡，我們便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不配作神的兒女！相反，若我們作事，連不信的人看見也欣賞羨慕，覺得信耶穌真好，這樣，我們的生活就能彰顯神的榮耀，因為我們的被造就是為著祂的榮耀。我們要從我們的行事為人中來榮耀神。

## (二) 是否有益處

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24 無論何人、不要求自己的益處、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不是所有的事都有益處的，所以，我們行事為人，其中一個原則，就是以它是否有益處來衡量。我們要做對自己和對別人有益處的事。凡無益的事，我們都不應該作。我們怎樣衡量有益處或者沒有益處，乃在於我們的行事為人是否能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樣式，能否叫人得著益處以致得救。我們就是主耶穌在地上的見證，我們所行的是為要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，進而渴望認識我們所信的救主。

沉迷罪惡，放縱情慾固然對我們屬靈的生命有損，我們要靠主勝過。有些本身不是罪的事情，但會阻礙我們屬靈長進的，也要小心衡量。例如某些經常性的活動、娛樂、社交等，若影響我們教會的生活、屬靈的追求，都是沒有屬靈益處的，都要作有智慧的選擇。

## (三) 是否造就人

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

所謂造就是指使人得幫助，得建立並鞏固。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責任去建造基督的身體，肢體間要彼此扶持，彼此建立，使他們的信仰更穩固。尤其是面對年幼或初信的肢體，我們也要常常問自己我做這件事，說這句話會否令他們軟弱，甚至跌倒；我做這件事，說這句話能否造就他們，能否幫助他們屬靈生命的長進，能否使他們更愛主。

無論何事，我們都當以造就人為目的，若是我們所行的，不能叫人得造就，雖然在我們的生命和良心上都沒有違背，也當甘心捨下不作，免得我們所行的，成為別人信主的絆跌，因為我們要藉著好行為引人歸向主。

## (四) 是否被轄制

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、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「轄制」一詞有「成為我們的主人」的意思。即是上了癮，被它綑綁，被它控制，我們成為了它的奴隸。這些事本身可能不是罪，也是合法的事。但我們卻因著被它轄制，而失去了生活的平衡，影響我們的健康。我們作這些事可能要付上許多時間，也使我們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事情，尤其是影響我們正常的信仰生活，影響我們屬靈的追求，影響我們的服事。

我們可能會受甚麼事情轄制呢？年青人可能受電腦、視頻、電玩、電影、球賽等轄制。有甚麼方法可以令自己不會被一個嗜好或習慣轄制呢？被轄制的人許多時候都不會察覺，也可能會因著不想戒除而否認。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，有沒有被任何事物轄制。要考慮作事的優先次序，先做了必須做的事，再做應該做的事，若還有時間，才做自己喜歡做的事，這樣我們的生活就不會失去平衡。最重要的是多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從轄制綑綁中釋放出來。

### (五) 是否合乎生命的律

羅 8: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、就不定罪了。羅 8: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、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、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律是甚麼？律就是自己就能如此。比方說，我的鑰匙落到地上，這與地心吸力有關，乃是地心吸力把鑰匙吸到地上去。這地心吸力的作用不分時間空間都是如此。保羅不但傳生命，也傳生命的律。神不但賜給我們生命，也賜給我們生命的律。聖徒不但要信生命，也當信生命的律。求神使我們不用自己的意志來遵行祂的旨意，乃是相信祂的生命之律，讓這律自然的在我們身上運行。我們信主之後，我們得著了一個新造的生命，這生命就是活的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照著這生命的律，祂的平安會在我們裡面作主，凡是與祂生命性情不合的，就以不安的感覺來題醒我們；凡是與祂的旨意相合的，就以平安的感覺來給予印證。我們就當注意裡面生命的感覺，凡是叫我們裡面不安的，不管它多麼有道理，我們還是順服生命的感覺。

結語：甚願我們常在主裡面，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就能靠主恩典，按著主給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，過討主喜悅的生活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要學習儆醒，常常留意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，要順服聖靈，學習聽從聖靈微小的聲音，不可銷滅聖靈的感動。若能常常這樣操練，外面照著聖經，裏面照著聖靈，我們屬靈的生命就會成長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就必與蒙召的恩，並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，也能過討主喜悅的生活。

背誦經文：腓 1:27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